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4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宜，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